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

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

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
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學 校不得進 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9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規定。
- 二、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員，由校長為主要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說明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5 員：由校長、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組成。
- 二、家長代表 2 員：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 三、教師代表 3 員：由高 1、2、3 年級導師代表擔任。
- 四、學生代表 5 員：學生自治組織(班聯會)推派，日校學生 4 員，進修部學生 1 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本委員會職掌：

- 一、制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
- 二、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材質及式樣。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班服、社團服裝申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伍、

- 一、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陸、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備	考
行政人員 代表	校長		陳森杰			召集人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陳明郎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代表	進修部主任		陳玫如				
行政人員 代表	主任教官		余嘉顏				
行政人員 代表	生輔組長		曾宥達				
教師代表	教師					一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					二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					三年級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					由家長會推派	
家長代表	家長					由家長會推派	
學生代表	學生					由班聯會推派	
學生代表	學生					由班聯會推派	
學生代表	學生					由班聯會推派	
學生代表	學生					由班聯會推派	
學生代表	學生					由班聯會推派(進修部)	

國立南大附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一、目的：基於維護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三)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
- (四)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款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三、管理規定：

- (一)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老師教學、學生專心學習及生活作息為原則，並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應用於遊戲、看影片、聊天或上網。
- (二)學生與家長電話聯繫應利用下課與午餐時間。其他時間家長如有緊急事情需與學生即時聯繫，請打電話至教官室(06-2044064)，由教官轉達給學生知悉。
- (三)行動電話使用時間：下課及午餐時間可使用，但需將行動電話調整成震動或靜音，音量儘量放輕，不可影響他人。更不得瀏覽、收視限制級相關色情、暴力、血腥之漫畫、雜誌、圖片、動畫、影音…等。
- (四)行動電話禁止使用時間：早自修、午修、晚自修、上課(含班會課、自習課、輔導課、空堂課、室外課及實習課等)、各項集會(如升旗、朝會、週會、聽演講、開學典禮、休業式…)等時間，行動電話一律關機，嚴禁使用。
- (五)行動電話及行動電源屬於個人物品，不得於校內充電，以節約學校用電量。
- (六)考試時間(段考、期末考、補考、模擬考)行動電話一律關機，並依考場規定放置於定點(班級手機袋或書包中)，違規者依「考試試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七)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考試舞弊工具。
- (八)行動電話請妥善保管，~~不應隨意放置桌面或抽屜~~，避免遺失。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九)接聽行動電話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宜邊走邊講，尤其過馬路時，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 (十)騎腳踏車及機車時，不得接聽行動電話，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 (十一)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 (十二)行動電話不應借給他人使用，避免衍生糾紛。更不得未經允許使用他人行動電話。
- (十三)使用行動電話不得侵犯他人「隱私權」，如偷拍、散播他人照片…等。
- (十四)各班得利用班會時間討論，鼓勵學生於上課期間統一將手機置放班級手

機袋，以減少手機干擾課程進行，增進學習成效。

四、違規處理：

- (一)老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依管理規定予以糾舉與懲處。
- (二)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得由老師或教官代為暫時保管之，下課後或放學後領回(視違規情形)，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三)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屢勸不聽，並影響專心學習者，學校得以禁止使用之。
- (四)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誡。
- (五)懲處規定：

1、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壹次：

- (1)禁止使用時間，開機、使用手機或發出聲響者。
- (2)騎腳踏車及機車時，接聽行動電話者。
- (3)行動電話及行動電源於校內充電者。
- ~~(4)其他不當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2、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壹次：

- (1)上課中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 (2)學校集會中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 (3)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
- (4)使用行動電話侵犯他人隱私權，情節較輕者。
- (5)瀏覽、收視限制級相關色情、暴力、血腥之漫畫、雜誌、圖片、動畫、影音…等。
- ~~(6)其他不當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3、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壹次：

- (1)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
- (2)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3)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
- (4)使用行動電話侵犯他人隱私權，情節較重者。
- ~~(5)其他不當行為合於記大過者。~~

4、考試期間違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者，依「考試試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建議彙整表

項次	現行條文(舊)	修訂條文(新)	說明
1	四、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四、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修正(準則用詞定義修正)，新增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
2	四、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	四、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修正，新增教職員工申復程序

	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3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辦理修正，新增校長違反規定處理方式。

六、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依據依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務、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

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心理輔導。
- 五、移送警察、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
- 六、其他適當措施管教措施。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輔導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卡帶或光碟。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對學生管教與懲罰另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召開學務會議審議，開會時得請家長會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一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大過（含）以上之處分，應檢附學生違規事實意見陳述表，內容應包含當事人、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輔導教官之陳述意見。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得視情節檢附前項意見陳述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學生受輔導轉學或類此之

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訂定改過銷過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本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00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議議決之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班聯會學生代表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人數為全體職員二分之一（14 人）出席，於每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前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經選舉產生之班聯會學生代表人數含班聯會正、副主席合計五人，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訂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五）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提出申請，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應以書面具案提出申請，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班聯會提案。

（六）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應於開會十五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會議議事規則，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九、本會議之資料公告及會議記錄、決議，由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法及 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07

教育部



EDUCATION
IS THE MOST
POWERFUL WEAPON
WE CAN USE
TO CHANGE THE WORLD

- NELSON MANDELA -



教師法

—修正理念

—修正重點





一、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為使教師評審委員
會處理教師解聘等
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第9條)



二、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法律效果

修法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
範於現行教師法第14條，致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
生適用疑義。

修法後

將現行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第
15條有關資遣之規定，按其
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
法律效果。

目的

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
一致、加快不適任教師
案件處理速度

終身解聘
(第14條)

終身
不得任教

解聘1-4年
(第15條)

1-4年間
不得任教

原校解聘不
續聘(第16條)

得他校應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6個月至3
年，期間不得
支領薪水
(保留底缺)

當然暫時
停聘(第21條)

涉本條情事規
定即發生效力，
不得支領薪水
(保留底缺)

暫時停聘
(第22條)

調查必要停聘6或
3個月以下暫時措
施，除性平案件支
外，停聘期間可支
領薪水(保留底缺)

資遣
(第27條)

本大專
次修法將
教師違反
等&未通
過評鑑等
情形納入
資遣要件
(可支領資
遣費)

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第9條)

新增教師專業審查規範(第17條)

解聘、不續聘

拉(第14條)

1.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滿宣告確定，聘任宣告確定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聘任宣告確定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公務員懲戒法免職除職處分。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事實。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9. 經各級校政主事審認，並經學校評議會審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或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審理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1. 經有關機關審理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師範之尊嚴，經學校提議解職，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解聘1至4名
(第15條)

1. 聘任後因故違犯罪或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經宣告缓刑，或受一年未滿之宣告確定，且經宣告缓刑，或受一年未滿之宣告確定，均沒收罰金之宣告確定，有解聘之必要。
2.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有解聘之必要。
3. 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調查書確證有性騷擾或性騷擾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
5. 體罰或新受學生，未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有解聘之必要。
6. 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訓評議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7. 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將違犯教師職務之職責，經學校無條件解聘，有解聘之必要。

三、原校解聘不續聘 (第16條)

1. 教學不力有異議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一、终局停博 (第18条)

- 教師行為違反法
規，且違反教師專
業倫理、學術倫理
或損害教師職務之
尊嚴，經學校查證
屬實，未達解聘之
程度，而有停聘之
必要者。

二、當然暫時停聘 (第27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逮捕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4.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三、暫時停聘 (第22條)

- | | |
|--------------------|-------------------|
| 第 14 條 | 第 15 條 |
| 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3 款情 | 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情 |
| 形。 | 形。 |
| 第 14 條 | 第 15 條 |
| 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情 | 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情 |
| 形。 | 形。 |

興隆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違反限期升等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5. 違反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所定教師評鑑規定而應予不續聘或資遣之聘約條款。

全通(第27條)

- 總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但高中
以下學校教評
會第 2 款情形。
應專章調查
屬實。應經教評
會委員 1/2 以
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 1/2 以上
審議通過。)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

提起申訴及救濟

授權依據

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適用範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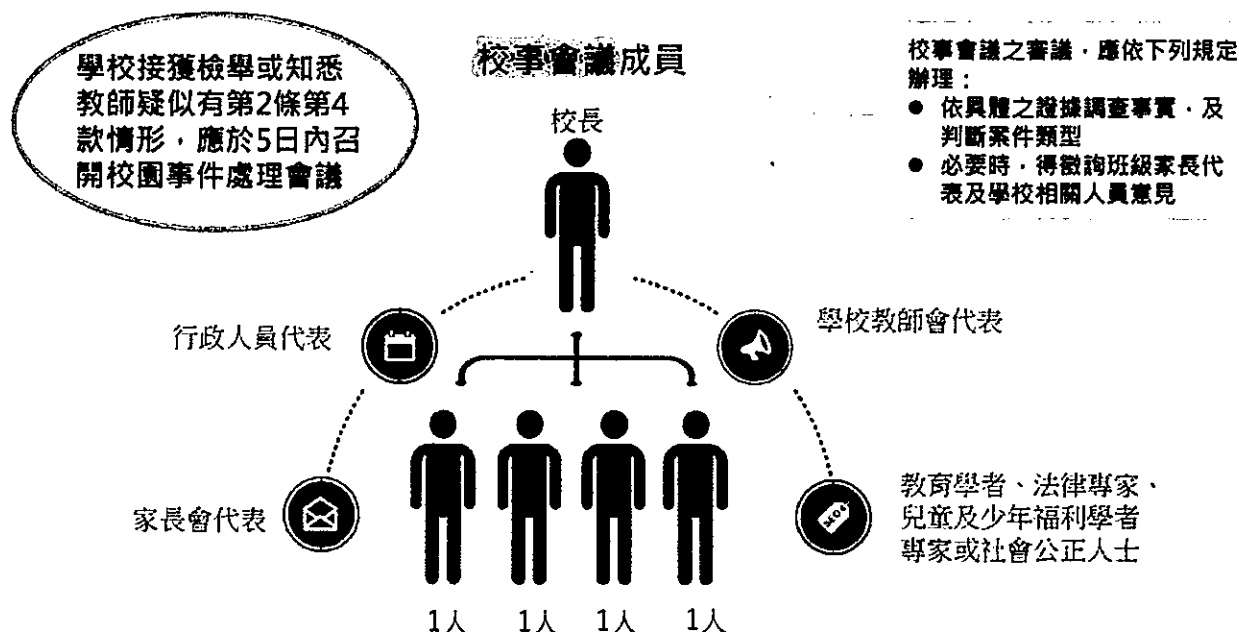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 非屬左列規定之事項
 - ◆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第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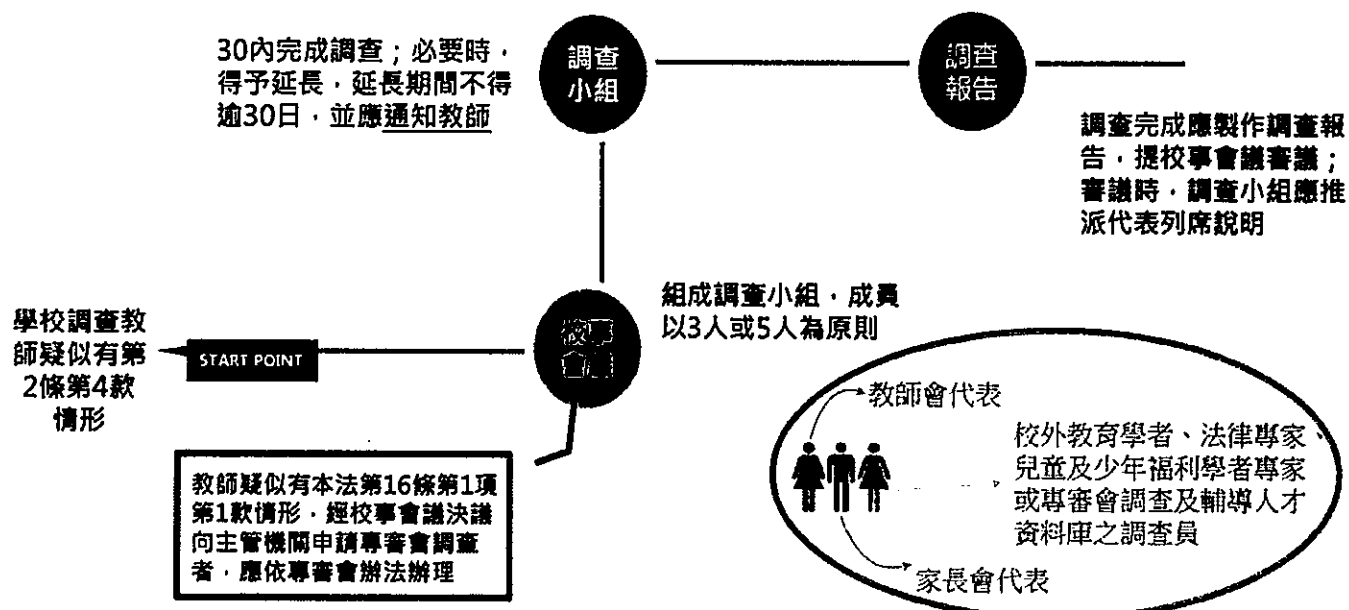
教師法
第18條第1項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



4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5